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 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是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支持学科建设的重要措施，也是面向工业化、信息化、国防现代化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保证。为此，我院在学校统一安排下，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的选拔、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指导下，认真做好今年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 2020 届毕业生的推荐免试工作，其中包括制定推荐标准，分配名额，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接收处理投诉以及最终审批免试生名单等。

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启晖

副组长：雷 磊 黄 彬 刘伟强

组 员：洪 峰 黎 宁 刘 冰 夏伟杰 陈未央 周贞琪 金巧娣

谢 云

秘 书：谢 云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成绩优良，身体健康、且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的学生。

2. 学生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须通过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包括无考试作弊行为）。

3. 参与已结题的院级学生科创基金项目或正常在研（含结题）的校级及以上科创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类奖项（团体奖项前三名或个人奖项前六名）。

（二）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18-2019 学年具有本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学年考核须合格。

2. 申请竞赛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竞赛中获最高级别奖、第二高级别奖（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中获最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 6 名，获第二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 5 名，在该等级其他竞赛中获最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 3 名，获第二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 2 名），且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3. 对于学习成绩突出，在年级、专业范围内名列前茅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所学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提升绩点前原始绩点）。

4. 参加卓越工程师班选拔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提升绩点前原始绩点）。

5. “支教专项”推免生的只能报考我校，保留一年的入学资格。拟推荐“支教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如支教工作有特殊的考虑，可根据上级文件并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6. “国防专项”推免生必须报考国防科技大学，拟推荐“国防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且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20%。

7. 申请“专长潜质”类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奖（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应在前 5 名），或 II 级甲等竞赛中获最高级别、次高级别奖（以团队参加竞赛获奖的，个人在团队中排名应在前 4 名），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EI 论文并见刊，或在大学期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学习能力，由两名以上本校教授联名推荐，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须在专业前 45%。满足上述竞赛、论文、专利方面条件，并具有学校认可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经历的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 50%，主持并完成国家、省级创新项目的学生将优先考虑。在素质能力方面表现突出，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并通过学校的相应考核或获得学校相关嘉奖的，经校推免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8.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可单独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须参加过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并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方可推荐。

10.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方可推荐。

三、免试研究生推荐细则

我院学生免试研究生资格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的顺序来确定，综合成绩按各专业（方向）分别排名。

（一）排名办法

按综合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成绩 $y = \text{学习成绩}(y_1) + \text{荣誉成绩}(y_2) + \text{竞赛成绩}(y_3)$

学习成绩 (y_1) 根据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记为 N_1, N_2, N_3 , 按照 30%、30%、40% 的比例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即:

$$y_1 = N_1 \times 30\% + N_2 \times 30\% + N_3 \times 40\%$$

荣誉成绩 (y_2) 计算如下:

1. 获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0.2 绩点;
2. 获校长特别嘉奖、校十杰青年或校级三好学生标兵计 0.1 绩点;
3. 获年度特别嘉奖、校百佳青年、两次获得校级荣誉 (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 计 0.05 绩点;

竞赛成绩 (y_3) 计算如下:

获《2019 年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竞赛成绩认定表》(见附录) 中列为 I 级甲等竞赛第三高级别及以上者 (团队取前三名) 计 0.2 绩点; 获列为 I 级乙等竞赛第三高级别及以上者 (团队取前三名) 计 0.15 绩点; 获列为 II 级甲等竞赛第三高级别及以上者 (团队取前三名) 计 0.10 绩点; 获列为 II 级乙等竞赛第三高级别及以上者 (团队取前三名) 计 0.05 绩点; 获列为 III 级甲等竞赛最高级别奖、第二高级别奖的学生 (获最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三名, 获第二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二名) 计 0.03 绩点。

说明：

(1) 荣誉成绩部分：1、2、3项以最高项作为 y_2 ，不进行累加，同项不重复计算。

(2) 竞赛成绩部分：若同一作品获奖者以最高分记 y_3 ；不同作品获奖者可累积加分 y_3 ；同一赛程竞赛且不同级别获奖者以最高分计 y_3 ，但最多不超过 0.35 绩点。

(3) 学习成绩指提升绩点前的原始成绩。

(4) 荣誉成绩和竞赛成绩由同学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时间一次性申报，不得后续补充，申报后学院统一审核。

(5) 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时，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照学习成绩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综合成绩和学习成绩均相同者，按照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前三年全部课程学习成绩相同者，按照第三年的必修课学分绩点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

(6) 按学校政策给予卓越班单列名额，在卓越班未能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可参与本专业的普通班排名。

四、注意事项

(一) 凡欲争取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首先提交书面申请。

(二) 各专业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选的成绩、排名和评价等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虚假现象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免资格者将取消当事人的被推荐资格，学院将收回该名额，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凡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再参加本届本科生的毕业分配，学校和学院也不再提供就业、报考研究生(含自费出国)的一切证明材料。

(四) 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国防生等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并由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公函、学生处验核签字后，方能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五) 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异议处，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所有。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八日

附：

2019 年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免工作竞赛成绩认定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绩点加权分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I 级甲等	0.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I 级甲等	0.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信部人教司	I 级甲等	0.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I 级甲等	0.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和吉林省人民政府	I 级甲等	0.2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组委会	I 级甲等	0.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I 级乙等	0.1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I 级乙等	0.1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I 级乙等	0.15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互联网协会	I 级乙等	0.1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运筹学学会、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数学学会	I 级乙等	0.15
RoboMasters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秘书处；深圳市人民政府	I 级乙等	0.1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省委、江苏省科协、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学联	II 级甲等	0.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科协、江苏省学	II 级甲等	0.1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绩点加权分
	联		
江苏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江苏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	II级甲等	0.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苏赛区）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苏赛区组委会	II级甲等	0.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江苏省教育厅主办，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人社厅、江苏省商务厅、共青团省委等部门	II级甲等	0.1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杯）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II级甲等	0.1
全国高校软件定义网络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II级甲等	0.1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协会	II级甲等	0.1
全国大学生FPGA创新设计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II级甲等	0.1
高校电力电子应用设计大赛	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源学会科普工作委员	II级甲等	0.1
3S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中国通信学会、南京市人民政府	II级甲等	0.1
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华东地区数学建模联盟	II级乙等	0.0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初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人民政府	II级乙等	0.05
江苏省信息安全技能竞赛	江苏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	II级乙等	0.05
江苏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	II级乙等	0.0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TI”杯嵌入式系统设计竞赛	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科协	III级甲等	0.03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绩点加权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路设计竞赛	教务处、学生处、科技部、团委	III级甲等	0.03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 杯）华东赛区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III级甲等	0.03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III级甲等	0.0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科学技术研究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III级甲等	0.03